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持续关连交易

兹提述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2016年公告。诚如2016年公告所披露，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此等交易均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和本集团相关成员据此不时订立及将订立的特定协议约束。

服务与关系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9年12月23日，双方签订修订协议，以将服务与关系协议续期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修订当中若干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中国银行集团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服务与关系协议(经续期及修订)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各项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0.1%或以上但低于5%，因此一般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因此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核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并就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已委任六福资本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一份列载（其中包括）：(i)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ii)由六福资本就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及(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通函将于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发送予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将另行发送予股东。

背景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发出有关与中国银行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2016年公告**”）。

诚如2016年公告所披露，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来，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双方同意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务条款，及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收取或给予的价格订立并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订立交易。

服务与关系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9年12月23日，双方签订修订协议，以将服务与关系协议续期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修订当中若干条款。因此，服务与关系协议（经续期及修订）连同据此订立及将订立的特定协议，将由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期内，继续规管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中国银行集团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服务与关系协议（经续期及修订）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情及新上限载列如下。

一般关连交易

1. 资讯科技服务

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各项资讯科技服务，其中包括技术咨询、指定电脑系统及软件开发、系统维修、运作、支援、网络装置、使用者培训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监管系统保安及安全服务。服务费用经各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有关成本。该等服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有关费用对本集团而言不会逊于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使用者就提供类似服务所应收或向其应付的费用。

下表载列资讯科技服务的过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收入及付款(百万港元)	73.53	89.21	52.36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2. 物业交易

2.1 租赁及许可使用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根据各项租赁及许可使用协议按于相关时间现行的市场价格，参考类近位置及大小的物业，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互相租赁彼此若干物业。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由于采纳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涉及物业租赁（其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上限金额将根据本集团于该日或之后订立的物业租赁协议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厘定。使用权资产乃按租赁负债数额计量，而有关数额乃为经贴现的未来租赁付款总额加初始直接成本、估计拆除或复原成本，并就预付租赁付款（如有）作出调整。贴现率乃参考与本集团具有类似信用评级的银行所发行债券（期限及货币与相关租赁协议匹配）的收益率厘定，介乎2.42%至3.84%。其后，使用权资产将于租赁期内按系统性基准予以折旧。该交易的新上限已反映上述新计算方式产生的影响。

2.2 物业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其他物业按中银香港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物业管理及出租服务。新中因而收取每月管理费（部分由本集团租户支付，余下则由本集团就所使用的办公室空间支付）。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该等费用对本集团而言不会逊于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就提供类似服务而向其应付的费用。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物业交易的过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收入及付款 (百万港元)	190.18	168.43	112.60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3. 现钞交付

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集团提供及使用中国银行集团提供的现钞交付服务，费用按市场价格厘定，并考虑运输成本、相关保安服务及其他相关成本。有关交易按公平原则进行，或所订的条款对中银香港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获得或给予的条款。

下表载列现钞交付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费用 (百万港元)	267.10	330.19	224.68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4. 提供保险保障

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为本集团提供保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付汇保险、集团医疗保险、集团人寿保险、雇员赔偿保险、公共责任保险、财产意外损毁保险、银行家综合险以及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责任保险。同时，中银人寿作为本集团其中一间主要附属公司，亦向中国银行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集团人寿保险及再保险服务。

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而有关保费经考虑如受保范围、预期受保风险及保额等因素，同时适用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独立第三方。本集团亦已考虑独立保险顾问的审阅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

下表载列就提供上述保险保障本集团过往支付的保费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保费 (百万港元)	202.61	225.36	230.09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5. 卡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为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的实时货币转换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支援服务，并就此向中国银行收取服务费。有关费用已考虑所产生的成本，例如有有关的人力与财务资源付出。

中国银行亦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合作，为中国银行的卡业务提供支援服务。该等安排及交易均由相关订约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并参考(如适用)所提供的支援服务和有关成本，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列示其各自名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并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处理和批核接获的申请，并托收该等信用卡的付款。除发卡服务外，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还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国银行就中国银行的长城国际卡提供营运、行政及技术支援服务。

此外，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有关其信用卡、借记卡及预付卡业务的中后台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发展、资讯科技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培训服务、项目管理、业务顾问、日常操作顾问及支援和其他相关的支援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亦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及附属公司进行卡及相关业务的策略性合作发展。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银人寿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商户收单服务，并向中银人寿及中银集团保险收取服务费。

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中国内地卡业务相关的服务。

上述所有安排和交易均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相关费用的安排乃参考服务范围及有关成本并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卡服务及交易的过往佣金及付款总额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佣金及付款(百万港元)	259.64	214.44	145.17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6. 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其本身的附属公司及中国银行集团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托管相关服务。本集团提供的托管相关服务的主要范畴为代客保管资产、代客交收、公司行动处理、资产服务及报表服务等。有关交易大多透过在中银香港以中国银行名义开立而以第三方为受益人(例如在中国内地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托管账户进行。中国银行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托管服务,例如为本集团客户透过沪港通计划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进行交易的股票作清算、结算及保管等。中银香港向其本身的附属公司及中国银行集团收取及支付托管费用,该等费用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而厘定。

下表载列上述托管业务交易的过往托管费用及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托管费用(百万港元)	55.18	56.57	37.19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7.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本集团的客户联系中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将其业务外包予中国银行业于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本集团参考有关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务,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及基于一般商务条款支付服务费。

下表载列上述客户联系中心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费用(百万港元)	71.59	81.56	55.34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0亿港元。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8. 证券交易

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经纪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按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按交易类别）。有关佣金厘定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责任、资料保安监控水平和过往中银国际证券表现水平。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237.61	246.98	121.18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9.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当中包括强积金。本集团担任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的中介人或转介人，推广及销售各项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本集团按此等基金供应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认购费及管理费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应付的所有费用及佣金乃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及按已议定的收费表按交易量计算，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市场环境转变；及(ii)本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有关价格对本集团而言将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所订立者。

下表载列基金分销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佣金及回佣 (百万港元)	31.59	29.97	17.14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10. 保险代理及转介

本集团为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并按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的相关收费表载列的收费率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或保险转介费用，该等收费率适用于与独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团进行的交易。保险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付款条款乃经参照与其他保险供应商订立的保险代理安排及条款（包括市场上相关产品定价资料以及相关佣金费率）厘定。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或会因应业务需要，向本集团提供销售激励及客户推广费用等。该等销售激励的金额乃参照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团的支付条款及条件而厘定。

随同提供保险转介服务，本集团会向中银人寿就相关保单提供的销售及行政服务支付服务费用，该等费用以本集团收取之保险转介费的百分之五计算。就同类型保险产品而言，本集团所收取的保险转介费在扣减销售及行政服务费用后，与本集团就其保险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团亦会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的附属公司）提供保险转介服务，并就此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转介费用，相关费率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877.77	1,036.37	774.46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11. 投资产品交易

本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投资产品的交易。中国银行集团可认购本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基金，或本集团可认购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基金。该等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或封闭式的公募、私募基金等。

本集团可从零售及机构认购者中获得管理费或在其认购基金时向中国银行集团缴付管理费。每项投资产品的管理费可能有所不同，取决于投资基金的规模和性质等因素，而该等管理费按市场惯例而厘定，符合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

投资者认购及赎回基金单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银国际保诚信托）公布及决定每个基金单位的相关价格，并适用于相同基金单位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本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投资者）。相关管理费、表现费及其他适用费用的费率已载列于中银国际保诚信托编制的备忘录，且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率。

下表载列上述投资产品交易的过往金额及费用收益和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金额及费用收益 (百万港元)	1,421.95	1,314.14	545.50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12.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本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资产管理及相关客户转介服务交易，据此，(i)本集团(作为投资经理)获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客户)委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ii)中国银行集团转介客户予本集团，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开户服务。

本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经本公司内部委员会审阅及批准)符合市场价格或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费乃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及与本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以及本集团管理的资产金额等。

对于中国银行集团就本集团资产管理服务及开户服务转介客户予本集团，当有关转介成功落实为本集团的新业务，本集团将按若干百分比与中国银行集团分占本集团所收取的管理费，以作为客户转介的费用。有关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管理费摊分，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的资产管理和客户转介服务交易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

下表载列上述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的过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收入及付款(百万港元)	80.03	58.26	36.65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13. 外汇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外汇交易。与中国银行的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该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准进行。订立该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本集团以同业市场模式与中国银行集团参照当时市场报价进行外汇交易。本集团同时联动中国银行集团开展外汇业务，利用离岸人民币汇率的价格优势向客户提供产品及金融服务。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内地分行提供离岸人民币报价服务。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中银香港报价的基础上计入利润后向其客户提供报价。中银香港赚取向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报价与其成本价之差额，而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则赚取中银香港报价与其对终端客户报价之差额。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该业务模式下的收益会暂存在香港，并可根据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划拨至其境内账户。即期外汇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将划拨至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至于此模式下的远期外汇交易，中银香港按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对其收益进行划分并予以保留。另外，伴随众多中资企业“走出去”发展规划，以及本集团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设立跨境转介合作模式共同对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客户营销。在此模式下，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将其客户转介至中银香港，为其办理开户及外汇业务等。此模式下的收益来源为中银香港的成本价与对客户报价之差额。中银香港按照其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划分所获得的收益。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收益将暂存在香港，并可根据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划拨至其境内账户。

每项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表现情况、交易产品的价格及／或本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亏损)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交易收益／(亏损) (百万港元)	(105.11)	384.39	544.74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14.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客户及交易对手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有关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产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信贷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所有交易乃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均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此等交易因各种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国银行集团对冲于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或应客户主导业务的需要而进行。各交易的价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表现情况、交易产品的价格、第三方订立的交易价格及/或本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

下表载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亏损)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交易收益/(亏损) (百万港元)	56.81	1.39	(885.85)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15.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进行各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此类交易亦包括应收账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此等交易乃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如有关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有关交易条款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同的交易而作决定)，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单位会监控及审阅财务资产交易条款，确保交易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金额(百万港元)	25,024.72	13,650.74	10,439.46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16.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场中向中国银行集团购买及出售中国银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之债务证券,以作自身投资或进行其客户主导的业务。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各种类的固定收益证券。本集团自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集团)取得费用/价格之报价。倘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交易条款则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类似交易而厘定。本集团的管控单位将审阅此等交易,以确保此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金额(百万港元)	13,409.34	7,539.35	7,912.49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基础及内部监控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

本公司现拟就各项一般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各年的新上限设定为10亿港元。

一般关联交易通常为与中国银行集团为互惠互利或协同效益而进行的交易（如资讯科技服务、物业交易、现钞交付、提供保险保障、卡服务、托管业务及客户联系中心服务等）。尽管相比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相对稳定，但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仍受若干不确定因素所影响及在未来三年可能出现变动。不确定因素包括通胀率上升的可能性、银行业的营商环境、地产市场及保险市场等。设定统一的10亿港元新上限乃以未来与中国银行集团交易的预期增长为考虑。随着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关系日益紧密，本集团预计一般关联交易的金额将较以往增加。由于预期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设定统一的10亿港元年度上限将给予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市场及东盟地区更多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内地经济持续增长以及本集团在香港长远的人民币银行业务发展策略，本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预期将有更大的交易量及更大的交易金额，例如在卡服务及现钞交付服务方面。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及自2019年10月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有人在中国内地可享受的公共服务范围扩大至逾30项，促进了大湾区的发展。所有该等因素以及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进一步发展均推动了香港的经济增长，并带来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抓住大湾区发展带来的巨大商机，本集团加强了与中国银行各实体在大湾区的合作，建立一套一体化营销及服务系统，旨在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以支持大湾区内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因此，考虑到进一步加强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的业务关系，设定具空间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一般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是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管局等）所规管的活动。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交易、基金分销交易、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受投资市场的气氛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财富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币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及转介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及其增长趋势相关，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亦受外在因素所影响，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因此，现拟为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设定统一的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681.34亿港元的5%（即经参考本公司过往类似交易中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经计及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长率约5.82%的因素，再加上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后而定。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而定。

投资产品交易包括认讲本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或中国银行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由于投资产品交易的交易性质与其他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的交易性质不同，故此为该特定交易类别设定的新上限乃参考投资交易的总名义金额（而非其他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依据的收入）厘定。此外，由于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不能预料的波动，故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由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的交易金额会因应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不能预料的波动而出现重大改变，据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就该等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因而需计两次，故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此类交易可能因应现行市场价格而有重大变化。该类交易的收入或亏损主要取决于货币的相对强弱，这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由于本集团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的未来交易金额，故拟设立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金额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等。此类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决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走势，这非为本集团可以控制。鉴于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场主导及其到期日较长，预期未平仓交易按市值计价将出现较大波幅。有见及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离岸人民币债券、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等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本集团正日益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集团在亚洲市场的欧元及美元债券交易。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团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部分主要对手方。鉴于该等交易主要受市况影响波动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值（已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约97.59亿港元作出调整）约29,431.44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经计及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资产总值增长率约7.68%的因素，再加上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后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而定。本集团于厘定相关新上限时，已考虑多项因素。由于海外投资者对购买离岸债券兴趣增加，中国银行分行作为本集团主要客户之一，将透过中银香港增购离岸债券（不论为离岸人民币债券或欧元或美元计值债券）。预期有关需求将因人民币币值的不明确因素而持续增加。中银香港的债券客户交易业务近年稳健增长，而且预期于未来3年实现连续每年增长逾50%。预期目标增幅源于机构客户，特别以央行客户为重点。中银香港现时亦非常活跃于债务资本市场业务。由于预期中银香港成为债务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中银香港预期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增加与中国银行的直接交易，以购买本集团重点客户有兴趣购买的债券。鉴于此类交易主要受市况影响波动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建议统一上限分别为2,0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该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

上述年度上限能够使本集团更有弹性地应对金融市场未来不可预期的波动。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内部监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订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本集团所有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以监察关联交易(包括与银行业条例所指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维持稳健的业务营运、建立风险监察系统,并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及列明有关本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责任及职责分工以及监察机制,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须按该等政策和管理办法内订明的原则、规则及程序进行。

所有单位的主管及合规主任负责确保相关单位的员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办法,并将实施当中的条文,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政策及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单位亦须基于政策及管理办法内订明的原则制定详尽计划及措施,以确保持续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

作为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负责单位须于签订任何合约或协议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审阅本公司与关连人士订立的具体合约、定期查核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条款,并与可比较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确保定价政策及/或其他合约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各负责单位亦须于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就持续关联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独立单位(“**独立单位**”)汇报及提交详细资料,以供其审阅及分析,并确保关联交易符合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以及内部政策和管理办法。

此外，作为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为确保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年度上限，相关单位须负责监察交易金额，并定期向独立单位提交交易金额的数据。此外，独立单位须于每年向董事会及／或相关委员会汇报各单位所进行的任何新持续关连交易。倘预期任何持续关连交易于该财政年度产生或将予产生的交易金额将达到或超出相关年度上限，负责单位将联络独立单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层汇报，并考虑将予采取的措施，确保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的规定，包括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要)。

独立单位须每年向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及／或管理层汇报持续关连交易，以使其可进行审阅，确保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将根据上市规则就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阅。本公司每年将委聘其外部核数师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外部核数师将致函董事会确认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定价政策进行。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般关连交易

由于各项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0.1%或以上但低于5%，因此一般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由于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因此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将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察，以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连交易维持在5%的门槛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关连交易的数据，及设立较低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相关关连交易金额达到内部上限时，预警机制将会发出讯号并会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大会中，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连交易于该年余下时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门槛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本公司有权向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退出有关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已成立由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核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和相关的新上限，并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建议。本公司亦已委任六福资本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考虑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即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故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一份列载（其中包括）：(i)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ii)由六福资本就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及(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通函将于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发送予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将另行发送予股东。

中国银行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本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六福资本”	指	六福资本有限公司，可从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修订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19年12月23日订立的修订协议
“东盟地区”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本公告日期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中银信用卡公司”	指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集团”	指	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不包括本集团）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集团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保诚信托”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与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因此其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暂定于2020年5月或6月，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随即召开之股东大会，以批准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一般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 一般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委员会
“独立股东”	指	毋须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的股东(中国银行集团除外)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新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有关每项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年度上限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大丰银行”	指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根据澳门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